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公佈，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頒佈有關削減股本的指令。法院指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資料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妥為登記。

據此，實行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頒佈有關削減股本的指令。法院指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資料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妥為登記。

據此，實行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有關擬就新股買賣進行之安排之時間表及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